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簡上字第189號

上訴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燦昌

訴訟代理人 鄭曉東律師

魏緒孟律師

被上訴人 李伶儀

兼訴訟代理人 曾易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6年6月21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05年度雄簡字第204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原為蔡慶年，嗣於本院審理期間，先後變更為董瑞斌、丁○○，茲據其以書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承受訴訟狀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5至147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丙○○前於民國99年2月4日簽立保證書，同意於本金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之限額內擔任訴外人翊城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翊城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嗣翊城公司於99年2月6日向上訴人同時借款20萬元及80萬元，均自102年7月7日起未依約還款，合計積欠本金332,000元及利息迄未償還（下稱系爭債權），業經本院核發102年度司促字第37161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現已換發為103年度司執字第44709號債權憑證。詎丙○○於102年1月30日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63/10000）及其上同段11703建號（即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巷○○號8樓，權利

範圍1/2) (下合稱系爭不動產)，以夫妻贈與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乙○○，經上訴人於105年9月12日調閱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始知悉上情。丙○○為系爭債權之連帶保證人，於系爭債權未受清償前，對於上訴人應負全部給付之責，卻將系爭不動產持分贈與乙○○，減少系爭債權之共同擔保，且主債務人翊城公司及連帶保證人曾建城及丙○○之財產所得皆已不敷清償系爭債權，顯已有害上訴人之系爭債權，又丙○○贈與系爭不動產持分予乙○○時，系爭債權雖未屆清償期，然翊城公司於99年2月6日向上訴人借款時系爭債權即已存在，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提起本訴。於原審聲明：(一)被上訴人間就系爭不動產於102年1月23日所為之贈與行為及於102年1月30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乙○○應將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

三、被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共同於95年5月3日以382萬元購買系爭不動產，所有權各登記1/2，並向臺灣銀行貸款418萬元支付買賣價金，約定每月貸款本息21,000元由兩人各半負擔，嗣兩人協商離婚過程中，丙○○將其持分移轉登記予乙○○，由乙○○負擔剩餘貸款3,061,772元及小孩日後教養費用約75萬元，並於102年9月6日登記離婚，乙○○雖未給付現金予丙○○，然實質上丙○○未清償之銀行貸款及小孩教養費用均由乙○○負擔，故乙○○取得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係有對價關係。又丙○○移轉系爭不動產持分時，翊城公司仍有資力每月按時繳款，遲至102年7月7日始未依約還款，且依101年度之財產所得資料，翊城公司有BMW車輛，曾建成有所得781,241元，丙○○有所得953,489元，各該債務人仍有能力清償系爭債權，而丙○○任職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每月薪資約7萬元至8萬元不等，按其薪資1/3償還，不到1年即可清償完畢，實無為僅僅約33萬元之債務而脫產必要，則丙○○於行為時，翊城公司、曾建城及丙○○仍有足以清償債務之財產，縱日後財產減少，仍不構成詐害

行為等語，資為抗辯。於原審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四、原審審理結果，認系爭不動產係丙○○出售予乙○○，並非無償行為，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除援用原審主張及陳述外，另補陳：被上訴人先稱以未清償之銀行貸款，作為取得系爭不動產之對價，嗣又改稱除銀行貸款外，尚有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為對價，且關於銀行貸款之數額前後陳述不一，足見被上訴人所稱買賣不實，不可採信，又乙○○並未提出繳納銀行貸款之證據，所提出之銀行存摺係104年5月27日才開戶，否認系爭不動產之銀行貸款為乙○○所繳納，亦否認被上訴人間有約定以小孩扶養費作為取得系爭不動產之對價，另依最高法院88年台上字第1302號判決意旨，翊城公司及曾建成之資力如何，與民法第244條詐害行為之判斷無關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間就系爭不動產於102年1月23日所為之贈與行為及於102年1月30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三)乙○○應將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44頁）：

（一）丙○○前於99年2月4日簽立保證書，同意於本金300萬元之限額內擔任翊城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嗣翊城公司於99年2月6日同時借款20萬元及80萬元，均自102年7月7日起未依約還款，積欠系爭債權迄未償還。

（二）上訴人就系爭債權，經本院核發102年司促字第37161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現已換發為103年司執字第44709號債權憑證。

（三）丙○○於102年1月30日將系爭不動產持分以夫妻贈與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乙○○，當時貸款餘額為3,061,772元。

（四）丙○○經本院107年司執消債更字第33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該裁定於107年10月5日確定。

（五）乙○○、丙○○於95年10月17日與正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1 簽訂買賣契約書，系爭不動產買賣價金為382萬元，原登
02 記被上訴人持分各1/2，當時每月應還貸款金額約為21,0
03 00元。

04 六、本件之爭點：(一)被上訴人間所為移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行為
05 及債權行為，是否為無償行為？(二)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
06 1項及第4項，請求撤銷被上訴人間所為移轉系爭不動產所
07 有權行為及債權行為，並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有無理
08 由？本院分述判斷意見如下：

09 (一)被上訴人間所為移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行為及債權行為，
10 是否為無償行為？

11 1.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
12 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
13 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
14 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4條第1
15 項、第4項固有明文。然民法第244條第1、2項所稱之
16 無償或有償行為，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行為有無互為
17 對價關係之給付為其區別標準，買賣係屬典型之有償行為
18 ，良以出賣人移轉財產權之義務與買受人支付價金之義務
19 間具有對價關係，縱令債務人將其不動產廉價賣與債權人
20 中之一人，以所得價金對於該債權人清償債務，其他債權
21 人亦僅於有同法條第2項情形時，得以訴請撤銷買賣行為
22 ，究不能認其行為為無償，尤難逕指債務人之換價為同法
23 條第1項之詐害行為，俾以保全法定撤銷權之行使，兼資
24 防免妨害交易之安全（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498號判
25 決意旨參照）。

26 2.經查，上訴人固主張被上訴人間所為移轉系爭不動產所有
27 權行為及債權行為屬無償行為，然丙○○於102年1月30
28 日將系爭不動產持分以夫妻贈與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
29 登記予乙○○，當時貸款餘額為3,061,772元，且每月應
30 還貸款金額約為21,000元，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
31 爭執事項(三)、(五)），並有臺灣銀行放款歷史明細查詢表為

01 證（見本院卷第88頁），又據乙○○於原審提出之臺灣銀
02 行存摺交易明細（見原審卷第72至74頁），其上明確記載
03 自104年5月27日開戶後，每月由乙○○之帳戶扣繳貸款
04 利息約21,000元至今，且丙○○自103年6月27日即因案
05 羈押或受刑而入監，直至106年8月29日始出監，亦有本
06 院依職權查詢之在監在押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9
07 頁），顯然丙○○於入監後即無所得收入可供繳納貸款及
08 負擔未成年子女教養費用，參以丙○○因積欠多家銀行帳
09 款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6年度
10 消債更字第405號裁定自107年2月26日下午4時起開始
11 更生程序（見本院卷第53頁），並以107年度司執消債更
12 字第33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確定（見本院卷第59、61至63
13 頁），亦可知丙○○於入監前早已積欠多家銀行帳款而無
14 資力續繳系爭不動產之銀行貸款及負擔未成年子女教養費
15 用甚明，又依乙○○於本院提出自102年起至今之所得證
16 明、扣繳憑單及薪資單等觀之（見本院卷第124至131頁
17 ），可知乙○○任職巨樺牙醫診所，每月均有固定薪資收
18 入約1萬餘元至3萬餘元，另證人甲○○即乙○○父親於
19 本院審理時亦到庭證稱：「（問：乙○○是否曾經向你借
20 款？或提供資金資助乙○○？）她不曾向我借款，幾年前
21 曾經向我訴苦，表示要與丙○○離婚，她說丙○○有些違
22 法的事情，可能會影響到小孩，她想要保住房子及小孩，
23 所以我就答應她每個月可以資助她2萬元，從那時開始到
24 目前為止，我每月一直資助她2萬元，是用現金，每月資
25 助乙○○2萬元」、「（問：是否知道2萬元資助乙○○
26 的用途？）我知道，因為她還要付房貸、教育小孩，還要
27 付家用」、「（問：是否了解乙○○每月房貸約多少？）
28 我有問過乙○○，她說每月大約2萬元」、「（問：證人
29 從102年迄今的工作及收入情況？）我是診所的職業藥師
30 ，從100年至今都有固定的地方執行藥師業務」、「（問
31 ：乙○○自102年迄今的職業？）牙科助理」等語（見本

院卷第135、136頁），本院審酌證人甲○○與乙○○雖為父女關係，然其所為證詞前後並無明顯矛盾或與常理有違之處，且願具結擔負偽證之責，應非虛偽陳述，而可憑採，堪認乙○○應有資力支付系爭不動產之銀行貸款及未成年子女教養費用，則被上訴人辯稱：乙○○雖未給付現金予丙○○，然實質上丙○○未清償之銀行貸款及小孩教養費用均由乙○○負擔，故乙○○取得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係有對價關係等語，洵堪採信。縱然上訴人主張丙○○移轉系爭不動產予乙○○時，系爭不動產之市價約350萬元至400萬元（見本院卷第100頁背面）為真實，丙○○持分市價約175萬元至200萬元，而當時貸款餘額3,061,772元，丙○○應負擔貸款餘額約150萬元，兩者相較差距約25萬元至50萬元，惟民法第244條第1、2項所稱之無償或有償行為，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行為有無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為其區別標準，縱令乙○○取得系爭不動產持分之對價略不相當，究不能認其行為為無償，況被上訴人未成年子女之教養費用均由乙○○負擔，若加計該筆教養費用，其取得系爭不動產持分之對價即屬相當。準此，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間所為移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行為及債權行為屬無償行為云云，洵屬無據。

（二）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請求撤銷被上訴人間所為移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行為及債權行為，並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有無理由？

經查，被上訴人間所為移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行為及債權行為屬有償行為，已如前述，則上訴人主張係無償行為，而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請求撤銷被上訴人間所為移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行為及債權行為，並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並無理由。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間所為移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行為及債權行為屬有償行為，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請求撤銷被上訴人間所為移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行

為及債權行為，並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即非有據。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均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再予斟酌，併此敘明。

九、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
法官 陳芷萱
法官 沈宗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雯琪